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含义。

投资者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阅《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关于从事证券借贷交易的公告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将增加进行证券借贷交易的灵活性。

1. 增加进行证券借贷交易的灵活性

基金管理人已决定修订本基金的投资政策，以规定本基金可订立证券借贷交易，最高比例可达其资产净值的 30%，而预期比例可达其资产净值的 20%。

从事证券借贷交易的原因及好处

为本基金产生额外的收入，基金管理人将证券借贷交易纳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证券借贷交易下，本基金按约定费用将其证券借给证券借入的交易对手方，而该等交易对手方须承诺将在未来指定日期或应本基金要求归还同等证券。

证券借贷交易产生的所有收入，经扣除作为就证券借贷交易所提供服务的合理及正常补偿的直接及间接开支后，应退回给本基金。

请注意，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的比例将取决于所持有资产及交易对手方的需求。无法保证本基金将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即使参与，也不保证其参与程度，但以本基金投资策略中规定的最高比例为限。

与证券借贷交易有关的风险

由于上述变更，本基金将面临与证券借贷交易有关的风险。从事证券借贷交易将带来涉及交易对

手方的信用风险。为缓解此风险，交易对手方须提供最少达到借出证券估值 100%的担保物，而担保物须每日按市价估值。本基金收取的担保物将须遵循交易对手方政策及担保物政策。

然而，存在交易对手方可能无法于到期时归还证券或无法按要求提供额外担保物的风险。若交易对手方发生此类违约，且担保物价值跌至低于借出证券的价值，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减少。

本基金亦须承受证券借贷代理人的运营风险（例如结算错误、担保物管理）和抵御能力风险（例如在遇到突发事件时仍可维持运营的能力）。上述延误及中断可能限制本基金根据赎回申请履行交付或付款义务的能力。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的风险披露将相应更新。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包括当中所载风险因素全文）。

2. 对本基金的影响

该等变更不会导致本基金的总体风险状况产生重大变化，且该等变更对投资者的权利及利益并无实质不利影响。

3.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作出修订，以反映上述第 1 点的变更。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可于生效日期起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z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